



广东通德照明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具 15000 盏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4 日，广东通德照明有限公司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广东通德照明有限公司目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广东通德照明有限公司目、验收监测单位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验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通德照明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 6 号 2 幢首层厂房。主要从事户外路灯具的生产，年产户外路灯具 15000 盏。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 22.571243°，东经 113.159699°。占地面积 14579.9m²，建筑面积 12193.12 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7.5%，全厂共有员工 7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时间每班 8 小时，每日 1 班，全年工作日 300 天。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使用工序
1	空压机	/	3 台	3 台	/
2	等离子切割机	1525 型	2 台	2 台	开料
3	激光切割机	CE-3015	1 台	1 台	开料
4	剪板机	QC12Y-6x2500	1 台	1 台	开料
5	二氧化碳焊机	NB350	50 条	50 条	焊接
7	氩弧焊机	WS-250	35 台	35 台	焊接
8	抛光机	/	1 台	1 台	抛光
9	手提打磨机	/	40 台	40 台	打磨
10	喷粉生产线	7.5m×1.5m×3m	1 条	1 条	喷粉
11	固化炉	ct-c-I	1 台	1 台	固化
12	吊机 5 吨	/	1 台	1 台	/
13	吊机 10 吨	/	1 台	1 台	/
14	吊机 3 吨	/	5 台	5 台	/

表 2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来源及储运方式
1	铁板	---	1200 吨	1200 吨	当地工厂定制或市场购买、汽车运输到厂
2	铁管（弯型）	---	2000 吨	2000 吨	
3	铝板	---	50 吨	50 吨	
4	铝管（弯型）	---	100 吨	100 吨	
5	螺丝	---	3 吨	3 吨	
6	光源	---	15000 个	15000 个	
7	纸箱	---	6000 平方	6000 平方	
8	胶袋	---	0.8 吨	0.8 吨	
9	气泡袋	---	3 吨	3 吨	
10	电源线	---	12000 米	12000 米	
11	绵纺布	---	3 吨	3 吨	
12	打磨片	---	1000 片	1000 片	
13	氧气	30kg/瓶	50 瓶	50 瓶	
14	二氧化碳	30kg/瓶	14 瓶	14 瓶	
15	氩气	30kg/瓶	300 瓶	300 瓶	
16	粉末涂料	---	7t	7t	
17	焊丝	---	0.3t	0.3t	
18	机油	---	0.1t	0.1t	
19	天然气	---	1.8 万 m ³	1.8 万 m ³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 2020 年 3 月委托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通德照明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具 15000 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通德照明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具 15000 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115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4068484785F001Y。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设施安装，调试。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施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安装完成。2023 年 6 月 18 日开始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时间为 10 天，调试期间运行正常。

本项目委托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3 年 7 月 26、27 日及 8 月 31、9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检测报告。

李明涛 蔡心平 吴远健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广东通德照明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具 15000 盏新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原环评项目中设有厨房和食堂，但由于后期设置考虑实际情况，因为取消厨房放食堂，在不另外产生污染物情况下不属于重变动。

(2) 项目原环评中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固化有机废气，但 UV 是低处理效率设备，属于淘汰工艺，因此在现实建设中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固化有机废气。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通德照明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具 15000 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通德照明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具 15000 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7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pH 值、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2) 喷淋废水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需要设置喷淋塔对废气进行处理，过程会产生少量喷淋塔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开料、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粉尘喷粉粉尘、固化有机废气，燃烧尾气。

李明强 蔡明 吴远健

1) 开料粉尘

本项目在剪切铁板、铝板的过程中会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在生产设备前设置挡板，金属粉尘经、挡板和墙体阻隔后，沉降在工作区内，只有极少量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加强厂房通风换气。

2) 焊接粉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只有极少量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加强厂房通风换气。

3) 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打磨粉尘，在生产设备前设置挡板，金属粉尘经、挡板和墙体阻隔后，沉降在工作区内，只有极少量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加强厂房通风换气。

4) 抛光粉尘

本项目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抛光粉尘，在生产设备前设置挡板，金属粉尘经、挡板和墙体阻隔后，沉降在工作区内，只有极少量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加强厂房通风换气。

开料、焊接、打磨、抛光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喷粉粉尘

本项目喷粉线在全密闭空间进行，喷粉时产生的喷粉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滤筒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风机额定风量为 5000 m³/h。

喷粉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6) 固化废气

本项目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固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主要污染物为 VOCs。风机额定风量为 5000 m³/h。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7) 燃烧尾气

本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机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产生的燃烧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风机额定风量为5000m³/h。

李明强 蔡伯平 吴远健

燃烧尾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空压机、切割机、剪板机、焊机、打磨机、喷粉生产线、吊机等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对生产设备主要采取相庆的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车间密闭性,减少噪声外传,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利用厂房墙身隔声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以上三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5 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四、 验收监测结果

广东通德照明有限公司目委托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27 日及 8 月 31、9 月 1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广东通德照明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具 15000 盏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Y23070708 LY23083008)。

(一) 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平均工况为 88%。

(二) 监测结果

根据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通德照明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具 15000 盏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Y23070708 及 LY23083008) 显示: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悬浮物、COD_{Cr}、BOD₅、pH 值、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李明强 蔡明 吴远健

(2) 废气

本项目喷粉粉尘经二级滤筒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和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中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以上三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5 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3 年 6 月 19 日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06-010-GJ)。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广东通德照明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具 15000 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江环审[2020]115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

李明海 蔡明 吴远健

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广东通德照明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具 15000 盏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Y23070708 及 LY23083008), 监测的主要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 验收工作组同意“广东通德照明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具 15000 盏新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 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 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李明海 蔡小峰 吴远健



广东通德照明有限公司目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广东通德照明有限公司目	李明珠	主管	李明珠	181 366
建设单位	广东通德照明有限公司目	李明珠	主管	李明珠	18 7898
检测单位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远健	主管	吴远健	135 49

广东通德照明有限公司

2023-9-14